---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9/2013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407條第6款規定）--------
--- 日期：11/04/2022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249/2022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A )

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21-20-1-A 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2 年 2 月 4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其假釋。

被判刑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67 至 76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78 至 79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駁回上訴，並維持被上訴之批示。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要裁判。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上訴人在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3-19-0328-PCC 號卷宗內，因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b)項、結合同一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a)項及第 196 條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搶劫罪」，被判處三年九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15 頁背頁）。

   上訴人不服並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裁定其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有關上訴（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6 至 24 頁）。

   裁決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
2. 上訴人於 2019 年 8 月 6 日被拘留，並自翌日起被移送往路環監獄羈押。
3. 上訴人將於 2023 年 5 月 6 日服滿所有刑期。
4. 上訴人已於 2022 年 2 月 6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5. 上訴人已支付上述判刑卷宗所判處之屬其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至於共同負擔之訴訟費用則已由同案其他被判刑人支付（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6 至 37 頁及第 40 頁）。
6. 上訴人未有申請報讀獄中的學習課程，另其自 2020 年 8 月開始

參與獄中廚房清潔的職訓工作。此外，囚犯尚曾參與獄內的“沿途有你”工作坊、預防賭博成癮工作坊、普法講座及文康比賽等。

7.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沒有違反獄中紀律。
8. 上訴人入獄後主要透過書信與家人聯繫。
9.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返回內地生活；工作方面，上訴人將到西安一工程公司擔任安全經理一職。
10. 監獄方面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1.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2.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2 年 2 月 4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假釋的形式要件是囚犯須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是在綜合分析囚犯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囚犯的判斷。

❖

囚犯的情況已符合上述形式要件。

就實質要件，在特別預防方面，囚犯自 2019 年 8 月入獄至今沒有違反獄規的紀錄，監獄對其服刑行為的總評價為“良”。服刑期間，囚犯自 2020 年 8 月開始參與獄中廚房清潔的職訓工作，另其尚曾參與獄內的“沿途有你”工作坊、預防賭博成癮工作坊、普法講座及文康比賽等。對於此等正面的服刑表現，應予以肯定及鼓勵。

另一方面，囚犯已支付判刑卷宗所判處之訴訟費用，且在庭審聽證後與同案另外兩名被判刑人各自向判刑卷宗存放了五萬港元（合共十五萬港元），以作為對兩名被害人的賠償。

除上述服刑表現及已作賠償之考量外，法庭在審理假釋申請時尚需著重關注囚犯的人格改造進展情況，而囚犯在主觀意識上對於有關判罪是否已徹底悔悟尤屬重要。

對於有關判罪，囚犯在就假釋事宜發表意見的首封信函中指出當日因染上賭癮輸光金錢，繼而聽信他人所稱可以“換錢黨”為行劫對象，原因是“換錢黨”即使遭劫亦因害怕被警方“打包”而不敢反抗及報警，且即使他們真的報警，囚犯也只會被“打包”而不會坐牢，故其才抱著僥倖心理犯下有關罪行。然而，判刑卷宗的已證事實顯示事實並非如此，當中並無指出兩名被害人為從事兌款工作的“換錢黨”，反過來，囚犯及其同夥才是藉著訛稱可以優惠匯率為他人兌款的一方，彼等精心部署一以兌款為名實質行劫的犯案大計，誘騙兩名在街上被搭訕兌款的被害人帶同合共十五萬港元的相當鉅額款項到囚犯等人預先準備好的酒店房間進行交易，當兩名被害人到達房間後因被要求交出手機而感到不妥並欲離開時，早在房間內埋伏的囚犯便聯同三名同伙一同以暴力壓制兩名被害人並搶去用以交易的現款。對此要指出，一如判刑卷宗的上述事實所反映的情況，試問兩名因被優惠匯率吸引而單純欲兌款的被害人遇上四名大漢實施搶劫行為，事後怎可能不報警處理？

憑此可見，雖然囚犯至假釋程序進行時聲稱感到後悔，但從其上述所謂聽信他人所言以“換錢黨”為犯案目標並不會被追責的辯解，可見其至今仍試圖以被害人一方為“換錢黨”此一非為

事實的理由來混淆視聽，甚至是企圖藉“換錢黨”的社會亂象來為自己當日的暴力搶劫行為減輕罪責。基於囚犯的上述取態，本法庭對於其是否對所犯罪行真誠悔悟仍存疑問，故結論是尚需時間對其作進一步觀察。

縱觀囚犯在獄中之表現，並考慮到其與同伙處心積累並聯群合力所實施之搶劫犯罪的嚴重性、過往生活與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本法庭認為目前仍未具充分條件可相信囚犯已具備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及意志，因此對其一旦提早獲釋能以負責任的態度在社會安份地生活並不再犯罪方面沒有充足的信心。所以，囚犯的情況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要件。

除上述在特別預防方面的因素外，為決定是否給予假釋，還必須顧及在一般預防犯罪及維護社會與法律秩序方面的考慮，而不單取決於囚犯本人是否已具備重新納入社會的主觀有利因素，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

就本案囚犯的情況，尤其在一般預防方面，囚犯所觸犯的是加重搶劫罪，依據有關已證事實顯示，以旅客身份來澳的囚犯與同案另兩名被判刑人及一仍在逃的男子達成共識有預謀犯案，彼等預先準備好用作犯案地點的酒店房間，之後由 X 姓被判刑人在街上向他人搭訕，藉著訛稱自己從事兌款工作並可以優惠匯率為他人兌款，成功誘騙案中兩名被害人帶同合共十五萬港元現款到上述酒店房間以進行所謂的兌款交易，當兩名被害人進入房間後因被要求交出手機而感到不妥並欲離開之際，早已埋伏在房間廁所的囚犯及上述在逃男子便聯同 X 姓被判刑人及另一 Y 姓被判刑人一同以暴力壓制兩名被害人致使其倆不能作

出反抗，之後囚犯及三名同伙便對兩名被害人搜身並搶去上述用以交易的十五萬港元現款，事成後囚犯等人隨即離開案發酒店。從犯罪情節足見，囚犯所實施之搶劫罪行惡性重大，且其主觀故意程度極高，對於此等具有暴力犯罪和財產犯罪雙重性質的犯罪行為，實應予以強烈譴責。囚犯所為對法律所要保護的法益及社會治安造成極為負面的影響，嚴重危害到公民的安全和社會的安寧，同時亦對澳門作為安全旅遊城市之形象帶來衝擊，有關情況實應予以高度關注。

須指出，儘管上述負面因素在量刑時已被考慮，但是，在決定假釋時仍必須將之衡量，考究將囚犯提早釋放會否使公眾在心理上產生無法接受之感，會否對社會秩序產生重大衝擊。

考慮到澳門社會的現實情況，提早釋放囚犯將引起相當程度的社會負面效果，妨礙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之效力所持有的期望，故基於有需要對有關犯罪作一般預防的考慮，本法庭認為，提前釋放囚犯將有礙法律秩序的權威及社會的安寧，因此，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此一必備實質要件。

綜上所述，並經考慮檢察院及監獄獄長之意見，本法庭認為由於提早釋放囚犯 A 並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的規定，故決定否決其假釋申請，但不妨礙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的規定再次展開假釋程序。

執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的規定，將本批示通知囚犯及送交有關副本。

通知路環監獄及有關判刑卷宗。

作出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

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本案中，上訴人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符合形式上的條件。

上訴人非為本澳居民，初犯，首次入獄。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並無違反監獄紀律的記錄。

服刑期間，上訴人未有申請報讀獄中的學習課程，另其自 2020 年 8 月開始參與獄中廚房清潔的職訓工作。此外，囚犯尚曾參與獄內的"沿途有你"工作坊、預防賭博成癮工作坊、普法講座及文康比賽等。上訴人入獄後主要透過書信與家人聯繫。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返回內地生活；工作方面，上訴人將到西安一工程公司擔任安全經理一職。

本案中，上訴人非為本澳居民，上訴人觸犯的兩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其以旅客身份來澳的上訴人與同案另兩名被判刑人及一仍在逃的男子達成共識有預謀犯案，彼等預先準備好用作犯案地點的酒店房間，之後由 X 姓被判刑人在街上向他人搭訕，藉著訛稱自己從事兌款工作並可以優惠匯率為他人兌款，成功誘騙案中兩名被害人帶同合共十五萬港元現款到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上述酒店房間以進行所謂的兌款交易，當兩名被害人進入房間後因被要求交出手機而感到不妥並欲離開之際，早已埋伏在房間廁所的上訴人及上述在逃男子便聯同 X 姓被判刑人及另一 Y 姓被判刑人一同以暴力壓制兩名被害人致使其倆不能作出反抗，之後上訴人及三名同伙便對兩名被害人搜身並搶去上述用以交易的十五萬港元現款，事成後上訴人等人隨即離開案發酒店。上訴人所觸犯的相當巨額詐騙罪，危害到公民的財產安全和社會的安寧，對本澳社會秩序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其不法性及故意程度甚高，守法意識薄弱。

上訴人所犯罪行屬本澳常見罪行，對澳門社會治安和法律秩序帶來相當嚴峻的挑戰。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良好，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但這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上訴人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上訴人的主觀因素，更重要的是要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因為在公眾心理上仍未能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時便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及 b)項所規定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500 圓。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2022 年 4 月 11 日

_____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